

旧机动车委托(出售)合同

合同编号_____

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委托人(甲方)_____

受托人(乙方)_____

经双方协商,乙方接受甲方委托,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出售旧机动车壹辆,达成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提供以下有效证件、证明:

(1)单位名称:_____, 证照号_____, 最近一次通过年检的时间_____年____月; 单位代码_____。

(2)自然人身份证号码_____, 现常住地址_____。

(3)机动车行驶证、车牌号码_____; 车辆购置附加费缴费凭证、编号_____; 养路费缴付凭证、编号_____, 有效期_____。

2. 甲方委托乙方出售旧机动车的车辆类型_____, 厂牌型号_____, 登记时间_____, 颜色_____, 发动机号_____, 车架号_____, 委托出售价拟人民币大写乙_____元, 价格浮动率%, 其他_____。

_____。

3. 甲方委托乙方出售旧机动车的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4. 本合同签订成交后,乙方为甲方处理委托事务的必要费用由甲方承担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务后,甲方应当按旧机动车成交额

的_____ %支付乙方佣金。

5. 甲方因债权、债务等原因致使成交车辆不能过户、转籍的，应当接收乙方退回的车辆，全数退还车款，并及时向乙方支付佣金和实际发生的费用。

6. 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委托出售的旧机动车应存放指定的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内，并按规定支付停车费，因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毁损、灭失的，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向甲方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。

2. 乙方应亲自处理委托事务，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可以转委托。

3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委托事务，报告委托事务处理情况，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。

4. 乙方应按约定或依规定收取甲方支付的款项并开具收款凭证。

5. 乙方不得采取胁迫、欺诈、贿赂和恶意串通等手段促成交易。

6. 乙方不得伪造、涂改、买卖交易文件和凭证。

三、甲乙双方都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安、交通等有关部门的车辆管理规定，并遵守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的规定。

四、变更和解除。甲方变更合同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当按实赔偿。乙方需要变更甲方委托要求的，应当征得甲方同意。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，但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除不可归责于解除方的事由外，应当赔偿损失。

五、违约责任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其他约定事项_____

七、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

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八、解决争议的办法。双方产生争议时，自行和解不成的，提请旧机动车交易市场调解，调解成功的，双方应当履行调解协议；调解不成的：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/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(在仲裁和诉讼中选择其一，将不选择的划除)。

甲方(名称)：

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：

地址：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(名称)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执业经纪人姓名：

经纪执业证书编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